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及《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82,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54%，回购最高价格 27.840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5.5000 元/股，回购均价 27.061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40,962.02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股份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可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情况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82,133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股份”）提名董事艾富华先生递交的辞呈。因江铜股份工作安排变动原因，艾富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任自江铜股份提名新任董事正式履职后生效。艾富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艾富华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对艾富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铜股份推荐沈金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沈金艳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金艳，男，汉族，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江西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3 月就任德兴铜矿职工医院财务科会计；1990 年 4 月至 1991 年 12 月历任德兴铜矿驻北京办事处科员、财务部科员；199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任江铜集团财务处科员；1993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任德兴铜矿财务部会计；2003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江铜集团（德兴）建设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总会计师；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任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4 月至今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中层副职专职董监事。

沈金艳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27 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执行总裁沈锋先生兼任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

公司合规总监亓磊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申请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亓磊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对亓磊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新任合规总监正式履职之前，仍由亓磊先生履行合规总监职责。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及正常经营发展。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视频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3 名。会议由董事长宁敏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银证券公募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公募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债券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债券自营持仓规模上限及自营国债期货保证金上限。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其中债券自营持仓规模上限调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沈金艳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兼任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沈锋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待取得监管认可后正式履职。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合规总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或制订部分制度的议案》

6.1 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 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3 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4 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5 同意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23 年度中银证券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董事会审阅了《提请董事会审阅公募基金业务监察稽核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38 号齐鲁万怡大酒店，会议室 15（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债权类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沈金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96	中银证券	2024/4/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原件；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的股东，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20328622

传真：021-58883554

邮箱：qi.zhou@bocichina.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邮编：200120）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2	关于调整公司债权类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沈金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果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58.37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含一年），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3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15,631.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668.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1987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	205,785.69	80,000.00
2	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	23,292.00	23,292.00
3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	36,172.00	36,17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310,249.69	184,464.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新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科创板 IPO 超募资金 93,204.40 万元人民币及孳生利息实缴出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于复神鹰碳纤维连云港有限公司用于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超募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6,058.3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和利息收入），其中存储于 7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56,058.37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30,000.00 万元。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最高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58.37 万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含一年），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投资理财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58.37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6,058.37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复神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86,058.37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9.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156,316,042.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6,683,957.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1987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2,787,050,0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0,366,042.62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02,864,694.1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416,951,848.74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8,660,000,000.00
手续费	2,234.74
加：利息收入	26,303,600.68
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8,360,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27,414,955.2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60,583,735.7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60,583,735.70 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和利息收入），其中存储于 7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560,583,735.70 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 3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107010029280387958	374,548,326.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050165863609633333	15,924,764.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110907657210609	51,792,516.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20010078801400003045	108,095,204.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811280101370007372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458578919372	4,794,834.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517079600305	5,428,089.49
合计		560,583,735.7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4667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102,864,694.13 元和公开发行费用 18,627,363.36 元（不含税），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 6 个月内全部完成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504.73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0,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计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赎回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9,000.00	2022/12/8	2023/1/6	3.00%	是	69.12
2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2/10/28	2023/2/6	2.20%	是	60.99
3	工商银行	结构性